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162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秀馨
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7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易字第26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秀馨犯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之不遵令停止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秀馨為高雄市○○區○○○段548、549、550、551、552、553、555、556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所有人，明知本案土地經劃定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農業區，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應依管制項目內容使用土地，不得作為堆置廢鐵使用，卻於民國107年1月3日前之某日起，提供本案土地供其夫蔣岳峰（所涉違反都市計畫法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經營之森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森岳公司）持續堆置廢鐵，違反上開規定而違法使用本案土地，嗣經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同年5月4日以函文勒令洪秀馨停止使用在案。詎洪秀馨於收受前揭函文後，竟基於不遵令停止使用之犯意，持續提供本案土地作為森岳公司堆置廢鐵之用。嗣都發局於107年6月21日再度至本案土地稽查仍未見改善，因而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洪秀馨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卷第72頁），並有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本案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都發局107年1月22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730299100號、107年5月4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710731561800號函文及各該函文之送達證書各1份、107年1月3日、4月10日、6月21日稽查紀錄表各1份及稽查照片

共10張等件在卷可佐（見他卷第35至55頁、第144至154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查被告在都市計畫範圍內，違反前揭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前經都發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以行政處分方式勒令其停止使用後，仍不遵守該命令而繼續違法使用本案土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都市計畫法第80條之不遵令停止使用罪。

四、爰審酌都市計畫法係為改善我國國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等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制定，被告未能體認此一公共利益之價值，僅因個人營利行為，即提供其所有坐落於農業區之本案土地，供其夫蔣岳峰所經營之森岳公司堆置廢鐵以從事廢鐵回收而營利，並經都發局勒令停止使用，竟仍未遵守命令，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自述現已將本案土地上之廢鐵清空並另購置工業用地堆放（見易卷第39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於遭裁罰之過程中，有試圖向政府單位申請於本案土地上設立合法之「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然因權責單位不明及法規未臻完善而延宕申請等情，並提出自104年間起與都發局、農業局、環保局等單位往來之函文及廢棄物回收貯存用地容許使用申請書等件為佐（見審易卷第39至93頁），復考量被告以經營廢鐵回收為業之生活狀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第80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瀨文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語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都市計畫法第79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第80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附件：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5284號卷宗
審易卷	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620號卷宗
易卷	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63卷卷宗

